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冯军 推进依法行政是政府的“自我革命”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对政府而言实际上是一场“自我革命”。这种新型的、我们还不很熟悉的行政模式在各个方面对国家行政活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新时期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要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要转变一个观念,即将依法行政视为法制工作部门和具体执法部门的事情,没有切实地把依法行政摆到全局和大局

的战略位置上。遇到一些难办的现实问题时,不是按照法治的思路出点子,想办法,而是以实用主义的态度对待法律和依法行政,把政治和法治片面地、人为地对立起来。

第二,要把依法行政与良好行政紧密地联系起来,把良好行政的要求和标准加入到关于依法行政的指导规范中去。

第三,要在巩固对具体执法环节、具体行政行为特别是侵害性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控制取得较大进展的同时,逐步把重点转向更高的行政层级、转向行政决策环节。

第四,要着力完善行政法体系,在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的成就。建议把起草政府信息公开法和颁布实施《行政程序法》或《行政法通则条例》作为未来一段时期内依法行政的标志性任务之一。

(摘自2011年6月2日人民网)



通常,如果65岁以上人口占比超过7%,我们就称之为“老龄化社会”。根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

结果,我国目前65岁以上人口约1.19亿人,占总人口的8.87%。可以说,我们是“未富先老”。这无论是对社会养老能力、养老保障体系,还是对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都带来了严峻的考验。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将采取综合性措施。一方面,积极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逐步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另一方面,针对养老服务的薄弱环节,编制实施《“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立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

解决养老问题不仅需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也需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2011年5月24日新华网)

## 解决养老问题需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国家发改委规划司副巡视员周南

## 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张千帆 中国宪政需要“愤青”推动

我指的“愤青”是动机比较“纯”(或压根没什么“动机”)而说话比较“冲”的那类青年。

中国宪政与法治之所以需要“愤青”推动,是因为除此之外它实在没有什么推动力。虽然全国人大今年很有自信地宣布“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成,但是毕竟立法容易执法难,行宪更难;宪法与法律可以当“门面”,宪政与法治却是要动真格的,即便是在立法通过时随大流按了赞成键的立法



者本人也未必真心愿意看到这个结果。

因此,法律确实是为理性人设计的,法治的基本逻辑正是个体理性,但是要建立法治却不能单靠理性。

这是为什么中国宪政需要“愤青”,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帮助打破无所不在的法治困境。这确实是一个矛盾,因为宪政与法治首先需要理性,但是我们看到,只有理性是支撑不起法治大厦的。当然,推动中国宪政的“愤青”不只是愤世嫉俗;他们必须具备宪政的追求和法律人的技巧,但是我在这里更强调的是对法治的担当和勇气。

(摘自2011年5月30日法制网)

(编辑 李衍梅)